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21〕824号文核准，同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20万股新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6,000.00万元（含本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11月4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6.40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16.40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股数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34.15%。

（四）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确定为 31,2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686,400,000.00 元。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 号）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郭伟松	2,900,000	63,800,000.00
2	UBS AG	1,000,000	22,000,000.0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1,666	22,916,652.00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000,000	22,000,000.0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000,000	22,000,000.0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000,000	22,000,000.00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22,000,000.00
8	张建飞	2,300,000	50,600,000.00
9	叶育英	1,777,700	39,109,400.00
10	王明颐	1,333,300	29,332,600.00
11	吕强	3,600,000	79,200,000.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0,000	109,780,000.00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4,000,000.00
14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40,000	99,880,000.00
15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3,000,000.00
16	陆建林	217,334	4,781,348.00

合计	31,200,000	686,400,000.00
----	------------	----------------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系列议案，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20万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21年3月15日，有效期12个月。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截至2021年8月10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的符合相关条件的283家投资者（已剔除前20大股东中重复出现的4家投资者）发出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65家，证券公司32家，保险公司25家，个人投资者26家，QFII 5家，其他机构投资者114家，以及截至2021年7月30日收市后海星股份前20大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

除上述283家投资者外，2021年8月10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后至2021年11月7日（T日前一个自然日）内新增39家意向认购投资者，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向上述39家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黄宏
2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刘聪
5	陆建林
6	吕强
7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牛晓涛
10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沈辉
17	孙兆栋
18	田万彪
19	王明颐
20	王政
21	陈传兴
22	吴浩山
23	徐莺
24	叶育英
25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张建飞
27	赵澎湃
28	周红兵
29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深圳羿拓榕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上海璞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	上海偕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董卫国
37	魏银艳
38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共计向 322 家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海星股份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同时，

《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11月8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57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57名认购对象均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按规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其中5名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因出资方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而申购无效，剔除该产品的申购数量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数量仍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区间要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出资方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而申购无效，综上，56名认购对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16.40元/股-25.00元/股，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是否缴纳 申购保证 金	是否为有 效报价
1	林素真	19.00	150.0000	是	是
		17.50	166.0000		
		16.50	180.0000		
2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5	2,500.0000	是	是
3	孙兆栋	18.50	100.0000	是	是
		18.00	102.0000		
		17.00	108.0000		
4	牛晓涛	19.80	100.0000	是	是
5	田万彪	20.00	100.0000	是	是
		19.00	100.0000		
6	郭伟松	25.00	290.0000	是	是
		21.00	340.0000		
		16.50	430.0000		
7	黄宏	20.02	100.0000	是	是
		19.02	200.0000		
8	陈蓓文	18.38	200.0000	是	是
		17.28	225.0000		
		16.68	257.000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6	200.0000	无需缴纳	是
		20.66	319.0000		
10	王政	20.15	102.0000	是	是
		18.51	112.0000		
		17.38	120.0000		
11	UBS AG	24.20	100.0000	是	是
		18.85	200.0000		
		16.40	300.0000		
12	魏银艳	20.88	196.0000	是	是
1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8.51	100.0000	是	是
		17.38	105.0000		
		16.58	110.0000		
14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000	无需缴纳	是
		18.50	150.0000		
		16.40	500.0000		
15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0.0000	是	是
16	林金涛	18.88	100.0000	是	是
		18.18	108.0000		
		16.66	158.0000		
17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	150.0000	是	是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1	803.0000	无需缴纳	是
1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2	100.0000	是	是
		19.52	100.0000		
		18.12	100.0000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3.13	100.0000	是	是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3.13	100.0000	是	是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3.13	100.0000	是	是
23	孔庆飞	20.50	100.0000	是	是
		20.00	125.0000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0	151.6587	是	是
2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3	100.0000	是	是
		19.53	130.0000		
		18.53	200.0000		
26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141.0000	是	是
27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341.4600	是	是
28	陆建林	22.00	100.0000	是	是
29	周红兵	21.80	100.0000	是	是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0	499.0000	无需缴纳	是
		20.18【注1】	932.0000		
		18.88【注2】	1,198.0000		
31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价值回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	100.0000	是	是
32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1	100.0000	是	是
33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50.0000	是	是
		19.00	175.0000		
		18.00	200.0000		
3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33	510.0000	是	是
35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3	280.0000	是	是
36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8	100.0000	是	是
		20.51	100.0000		
		20.01	100.0000		
3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88	100.0000	是	是
		20.88	120.0000		
		18.88	150.0000		
38	沈辉	21.51	700.0000	是	是
39	国泰君安偕沣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1.51	232.4500	是	是
40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5	244.4900	是	是
41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0	487.0000	是	是
4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8	180.0766	是	是
		19.88	239.4366		
		17.88	322.1476		
43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0	100.0000	是	是
44	张建飞	23.58	165.0000	是	是
		22.68	230.0000		
		21.88	300.0000		
45	赵澎湃	19.50	100.0000	是	是
46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1	100.0000	是	是
47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	400.0000	是	是
		22.00	454.0000		
		21.00	476.0000		
48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价值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	100.0000	是	是
49	徐莺	20.09	119.0000	是	是
50	吴浩山	20.29	100.0000	是	是
		20.09	150.0000		
		19.06	210.0000		

51	吕强	22.22	360.0000	是	是
		21.21	470.0000		
		19.19	625.0000		
5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104.1666	无需缴纳	是
		21.50	206.4652		
		20.29	383.3907		
53	叶育英	22.50	177.7700	是	是
54	王明颐	22.50	133.3300	是	是
55	刘聪	21.10	230.0000	是	是
		20.51	240.0000		
56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1	100.0000	是	是

注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报价格 20.18 元/股对应的申购股数为 936 万股，其中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报的 4 万股因关联关系被剔除，有效申购股数 932 万股。

注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报价格 18.88 元/股对应的申购股数为 1,203 万股，其中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报的 5 万股因关联关系被剔除，有效申购股数 1,198 万股。

无效报价具体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是否缴纳 申购保证 金	无效原因
1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5	122.2400	是	关联方剔除

（三）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股数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申购报价为 22.00 元/股以上的 13 名认购对象全部获配，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建林、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报价 22.00 元/股，按照申购股数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部获配，陆建林申购股数 100 万股，部分获配，获配股数为 217,334 股。

根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1,2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86,400,000.00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郭伟松	2,900,000	63,800,000.00	6
2	UBS AG	1,000,000	22,000,000.0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1,666	22,916,652.00	6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 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000,000	22,000,000.00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 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000,000	22,000,000.00	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 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000,000	22,000,000.00	6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 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22,000,000.00	6
8	张建飞	2,300,000	50,600,000.00	6
9	叶育英	1,777,700	39,109,400.00	6
10	王明颐	1,333,300	29,332,600.00	6
11	吕强	3,600,000	79,200,000.0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0,000	109,780,000.00	6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4,000,000.00	6
14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40,000	99,880,000.00	6
15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3,000,000.00	6
16	陆建林	217,334	4,781,348.00	6
	合计	31,200,000	686,400,000.00	-

获配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价格和锁定期符合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本次发行缴款、验资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0日向16名发行对象发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

2021年11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633号)。经验证,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已于2021年11月12日12时前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缴存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陆亿捌仟陆佰肆拾万元(¥686,400,000.00)。

2021年11月12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于2021年11月15日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年11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1〕635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15日止，海星股份已收到安信证券转入的股东认缴股款扣除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后人民币679,624,160.00元（大写：陆亿柒仟玖佰陆拾贰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8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8,071.2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171,928.72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31,2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46,971,928.72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和专业投资者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本次海星股份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中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海星股份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郭伟松	专业投资者	是
2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8	张建飞	普通投资者 C5	是
9	叶育英	专业投资者	是
10	王明颐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吕强	专业投资者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4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15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6	陆建林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

（三）发行对象的私募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

下：

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郭伟松、UBS AG、张建飞、叶育英、王明颐、吕强、陆建林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8 个资管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资管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作为 3 名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已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已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产品登记备案。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205，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NV06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天成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

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金玉泉 11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九银价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红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23 个资管计划产品和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23 个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1 个公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管理人南通盛世金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3592，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7559。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允公慧享精选 6 号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00，允公慧享精选 6 号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L6134。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最终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未向最终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

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耀

俞高平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